

证券代码：839809

证券简称：万久科技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b>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b>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b>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
第三十二条 ……（十四）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第三十二条 ……（十四）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p>第八十七条 ……（八）除审议本章程规定的应当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外，以下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 3%（含 3%）以上或者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含 5%）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但提供担保的除外。</p>	<p>第八十七条 ……（八）除审议本章程规定的应当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外，以下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的除外）：</p> <p><b>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上；</b></p> <p><b>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b></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p>
<p>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b>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b>。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以上条款。

---

三、备查文件

《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